

WHCR-2013-0010030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区域声环境 功能区划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
新区、南海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
真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2013年12月9日

威海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

为合理划分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，加强噪声管理，控制噪声污染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制定本区划。

一、区划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—94)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—2008)、《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4—2020)》、《威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等。

二、区划方案

(一)0类声环境功能区。东山宾馆—合庆饭店特殊住宅区，面积约1.195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海边；西边界：戚东芥路；南边界：海边；北边界：半月湾隧道→滨海路。

(二)1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范围包括初村文教集中区、张村旅游度假区、文化路北居住和文教混合区、环垛顶山—环翠楼公园居住区、孙家疃旅游度假区、环里口山—仙姑顶居住区、环老虎山居住区、刘公岛风景区，总面积约44.099平方公里。

1.初村文教集中区。面积约2.103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双岛湾；西边界：新初张路；南边界：和兴路；北边界：烟威高速公

路。

2. 张村旅游度假区。面积约 6.521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里口山；西边界：环翠路→黄河街→九华路→昌华路→火炬南路→钱江街；南边界：钱江街→沈阳路→里口山；北边界：威海影视城→世昌大道→科技路。

3. 文化路北居住和文教混合区。面积约 9.548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文化路→海滨北路→育华路→东山路→戚东乔路→半月湾隧道西侧；西边界：海边；南边界：文化路；北边界：海边→古陌岭。

4. 环垛顶山—环翠楼公园居住区。面积约 6.132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少年路→环翠楼公园北侧；西边界：沈阳路→大连路→科技路→沈阳路→华兴街→垛顶山公园北侧→吉林路→科技路→长春路→文化路；南边界：古寨南路；北边界：文化路。

5. 孙家疃旅游度假区。范围为孙家疃镇行政区域内除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，面积约 4.732 平方公里。

6. 环里口山—仙姑顶居住区。面积约 11.062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新威路→戚家乔路→塔山中路→竹岛路→沧口路→海滨路→胶州路→青岛路→海峰路；西边界：沈阳路；南边界：海峰路；北边界：世昌大道。

7. 环老虎山居住区。面积约 3.170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老虎山；西边界：香港路→深圳路→东海路→大庆路→海埠路；南边界：凤林二村生活区南侧；北边界：海埠村生活区北侧。

8. 刘公岛风景区。范围为刘公岛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成区，面积约 0.831 平方公里。

(三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范围包括：初村和羊亭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，环翠区及高区居住、商业混合区，高区综合副中心商业区，经区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，工业新区中心商务港区，草庙子和苕山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，温泉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，大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，总面积约 40.864 平方公里。

1. 初村和羊亭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。范围包括初村镇和羊亭镇行政区域内除 1 类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，面积约 10.832 平方公里。

2. 环翠区及高区居住、商业混合区。范围为海边→文化路→少年路→环翠楼公园东侧→古寨南路→天津路→文化路→世昌大道→新威路→戚家乔路→塔山中路→竹岛路→沧口路→海边连线以内，面积约 5.501 平方公里。

3. 高区综合副中心商业区。面积约 1.236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长春路；西边界：大连路；南边界：火炬路→吉林路→科技路→长春路；北边界：文化路。

4. 经区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。面积约 9.854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海边；西边界：青岛路→海峰路→统一南路→桃威铁路→珠海路→大天东村—阎家庄村居住区；南边界：珠海路→黄海路→大庆路→海埠路；北边界：胶州路。

5. 工业新区中心商务港区。面积约 2.292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金华北路；西边界：桃威铁路；南边界：开元东路；北边界：江苏东路。

6. 草庙子和苘山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。面积约 2.138 平方公里。其中，草庙子片区东边界：青威高速公路；西边界：开元西路；南边界：棋山路；北边界：台湾路。苘山片区为苘山镇行政区域。

7. 温泉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。范围为温泉镇行政区域，面积约 6.072 平方公里。

8. 大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。范围包括宋家洼生活小区、谷家洼生活小区、皂埠村生活小区、南曲阜生活小区，总面积约 2.939 平方公里。

（四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范围包括初村工业园区、张村和羊亭工业园区、高区中心工业区、威海北站仓储物流集中区、工业新区工业集中区、经区环山路两侧工业集中区、经区市南工业区和临港产业区，总面积约 36.275 平方公里。

1. 初村工业园区。面积约 1.828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双岛湾；西边界：新初张路；南边界：马山路；北边界：和兴路。

2. 张村和羊亭工业园区。面积约 10.118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孙家滩村东侧→羊亭河→小西庄村东侧→里口山；西边界：环翠路→珠江街→沈阳南路；南边界：302 省道→孙家滩村南侧；北边界：黄河街→九华路→昌华路→火炬路→钱江街→沈阳路→里

口山。

3. 高区中心工业区。范围为沈阳路→天津路→文化西路→大连路→火炬路→吉林路→垛顶山公园北侧→华兴街→沈阳路→科技路→大连路→沈阳路连线以内，面积约 2.531 平方公里。

4. 威海北站仓储物流集中区。面积约 1.635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沈阳路；西边界：火炬南路；南边界：科技路→沈阳路；北边界：世昌大道。

5. 工业新区工业集中区。面积约 5.375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金华北路；西边界：开元西路；南边界：棋山路→开元西路→台湾路→青威高速公路→303 省道；北边界：江苏路→威泉路→开元东路。

6. 经区环山路两侧工业集中区。面积约 3.249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桃威铁路；西边界：里口山东南侧；南边界：大天东村—闫家庄村北侧；北边界：海峰路。

7. 经区市南工业区。面积约 6.027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香港路→深圳路→东海路→大庆路；西边界：顶子岩—豹虎山东侧；南边界：工友路—江家寨北侧；北边界：大庆路→黄海路→珠海路。

8. 临港产业区。面积约 5.512 平方公里。东边界：海边；西边界：海边；南边界：302 省道；北边界：海边。

(五) 4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范围包括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主、次干线两侧区域，面积约 14.314

平方公里（总长度 196.46 公里）。

1.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包括 16 条横向主、次干道：棋山路、台湾路、开元路、温泉路、珠海路、齐鲁大道、大庆路、滨海大道、上海路、华夏路、海峰路、世昌大道、大连路—古寨南路、昆明路、文化路、文化二路；17 条纵向主、次干道：山海路、沈阳路、火炬路、科技路、吉林路、福山路、古寨西路、古寨东路、统一路、新威路、青岛路、海滨路、环山路、塔山中路、香港路、海埠路、青威高速公路。

2.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包括桃威铁路工业新区段、经区段，青荣城际铁路高区段、经区段。

三、解释及说明

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的规定，按照城市区域使用功能的特点和环境质量的要求，将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 5 种类型：

（一）0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（二）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（三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（四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(五) 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须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声环境质量标准表

单位：dB（A）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时段	
		昼间	夜间
0类		50	40
1类		55	45
2类		60	50
3类		65	55
4类	4a类	70	55
	4b类	70	60

四、实施与管理

(一)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(GB3096—2008) 中规定的相应类别标准。在声环境功能区内从事排放噪声的生产、经营等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

(二) 本区划由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自职责，实施监督管理。

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97年8月1日市政府发布的《威海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》(威政发〔1997〕34号)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威海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表
2. 威海市城市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表

附件 1

威海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表

类别	片区（交通干线）名称	片区面积 （平方公里）	总面积 （平方公里）	占区划 总面积 比例 （%）
0	东山宾馆—合庆饭店特殊住宅区	1.195	1.195	0.84
1	初村文教集中区	2.103	44.099	31.14
	张村旅游度假区	6.521		
	文化路北居住和文教混合区	9.548		
	环垛顶山-环翠楼公园居住区	6.132		
	孙家疃旅游度假区	4.732		
	环里口山—仙姑顶居住区	11.062		
	环老虎山居住区	3.170		
	刘公岛风景区	0.831		
2	初村和羊亭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	10.832	40.864	28.86
	环翠区及高区居住、商业混合区	5.501		
	高区综合副中心商业区	1.236		
	经区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	9.854		
	工业新区中心商务港区	2.292		
	草庙子和嵩山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	2.138		
	温泉居住、商业与工业混合区	6.072		

	大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	2.939		
3	初村工业园区	1.828	36.275	25.62
	张村和羊亭工业园区	10.118		
	高区中心工业区	2.531		
	威海北站仓储物流集中区	1.635		
	工业新区工业集中区	5.375		
	经区环山路两侧工业集中区	3.249		
	经区市南工业区	6.027		
	临港产业区	5.512		
4	4a类：棋山路、台湾路、开元路、温泉路、珠海路、齐鲁大道、大庆路、滨海大道、上海路、华夏路、海峰路、世昌大道、大连路—古寨南路、昆明路、文化路、文化二路、山海路、沈阳路、火炬路、科技路、吉林路、福山路、古寨西路、古寨东路、统一路、新威路、青岛路、海滨路、环山路、塔山中路、香港路、海埠路、青威高速公路	14.314(总长度 196.46 公里)	10.11	
	4b类：桃威铁路工业新区段、经区段，青荣城际铁路高区段、经区段			
	道路用地	4.855	3.43	
	合计	141.602	100	

附件 2

威海市城市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表

类别	序号	道路名称	长度 (公里)	路宽 (米)	面积(平 方公里)	路段起止点	适用区域
4a 类 横向	1	棋山路	5.50	32	0.330	南京路—金华南路	30 米
	2	台湾路	6.50	32	0.260	全程	20 米
	3	开元路	6.50	32	0.260	全程	20 米
	4	温泉路	7.80	24	0.780	威泉路—刘家台	50 米
	5	珠海路	2.76	24	0.276	全程	50 米
	6	齐鲁大道	6.08	38	0.608	全程	50 米
	7	大庆路	2.65	24	0.265	全程	50 米
	8	滨海大道	1.85	15	0.185	海峰路—海埠路	50 米
	9	上海路	1.10	26	0.110	全程	50 米
	10	华夏路	2.30	24	0.230	全程	50 米
	11	海峰路	2.30	12	0.230	全程	50 米
	12	世昌大道	10.30	40	1.030	全程	50 米
	13	大连路—古寨南路	6.00	8	0.600	全程	50 米
	14	昆明路	3.90	38	0.390	全程	50 米
	15	文化路	11.20	44	1.120	全程	50 米
	16	文化二路	2.38	20	0.238	全程	50 米

4a 类 纵向	1	山海路	11.13	24	0.668	全程	30 米
	2	沈阳路	14.50	24	1.450	全程	50 米
	3	火炬路	8.65	18	0.346	全程	20 米
	4	科技路	3.50	26	0.140	全程	20 米
	5	吉林路	2.17	26	0.087	全程	20 米
	6	福山路	2.11	26	0.211	全程	50 米
	7	古寨西路	2.85	21	0.285	全程	50 米
	8	古寨东路	2.24	20	0.224	全程	50 米
	9	统一路	2.70	20	0.162	全程	30 米
	10	新威路	2.90	30	0.174	全程	30 米
	11	青岛路	12.70	40	0.762	全程	30 米
	12	海滨路	12.28	28	0.737	全程	30 米
	13	环山路	3.41	12	0.136	海峰路—珠海路	20 米
	14	塔山中路	2.20	10	0.220	全程	50 米
	15	香港路	2.66	24	0.106	全程	20 米
	16	海埠路	3.74	28	0.374	全程	50 米
	17	青威高速公路	4.64	27	0.186	威泉路—江苏东路	20 米
4b 类	1	桃威铁路 工业新区段	3.80	/	0.152	棋山路—江苏路	20 米
	2	桃威铁路 经区段	6.10	/	0.366	威石路—威海站	30 米
	3	青荣城际铁路 高区段	1.56	/	0.156	长江街—沈阳路	50 米
	4	青荣城际铁路 经区段	11.50	/	0.460	望岛环山路—河西村	20 米

注：表中所列适用区域为道路红线外延伸的直线距离，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计算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，具体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标准以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94）中要求为准。